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
小学启智楼、丰硕楼房屋加固修缮工程

委托单位：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
中心小学

咨询单位：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房屋加固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3.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4. 项目规模：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迪村中心小学启智楼、丰硕楼房屋加固修缮（详见设计图纸）；
5. 工程造价：建安费约 230 万元。

二、合同价款：

服务酬金为：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总包干价：

（小写）：¥9200.00 元，（大写）：玖仟贰佰元整。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完成，以及甲乙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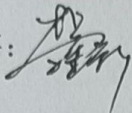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办事处

迪村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4 年 7 月 16 日

咨 询 人：(盖章)

福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肇庆市西江北路百花园桂花苑第

十一、十三幢首层第二卡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

西江支行

帐 号：44050170810900001081

邮政编码：

电 话：13602972063

2024 年 7 月 16 日